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的甄選，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公司董事人選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本工作細則所稱董事包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三(3)至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擔任，主要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當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可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半數以上委員可選舉出一名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為行使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主任委員或委員在任職期間，如出現或發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情形時，自動失去主任委員或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3)至第五(5)條規定予以補選。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2/3)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佔大多數時，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組，由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董事會秘書負責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的組織籌備和督導落實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至少每年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股權結構及發展策略，參考董事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成員多元化等，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
- (二) 審核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三)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擔任董事長職務及兼任總經理職務的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研究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人選；
- (六) 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七)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八) 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及檢討結果；
- (九)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提出的董事提名方案，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應對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含百分之一(1%))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
- (二) 符合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致函公司主要營業地址向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並由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提交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有關提議，該書面通知必須最少註明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及其它股東需要知悉的有關資料及該等資料的合適證明。書面通知應由股東及被提名人士簽署，以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同時股東應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含百分之一(1%))股份的合適證明。
- (三) 書面通知必須在股東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十(10)日發出並寄抵公司主要營業地址或提交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如本公司未有足夠時間通知股東有關提議，公司則有權考慮延遲股東會召開時間。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 (一) 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人選；
-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相應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董事之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本公司董事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做好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組織公司有關部門編寫相關材料，提供本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3)日通知全體委員。

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必要時，也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傳簽、視頻、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等形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委員、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委員、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簽文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委員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參加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於會議召開前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模板見附錄)，由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會議，不得計入有關委員的出席率。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無故連續兩(2)次不出席會議的，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含三分之二(2/3))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視情況予以迴避。
-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10)年。
-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應到委員人數、實到人數；
 - (三)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四)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須表決的議案內容和表決結果；
 - (五) 其它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章程》相應修訂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錄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 目的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為實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特制訂本政策。

2. 願景

2.1 本公司了解並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3.1 為實現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持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董事會在設定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錄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4. 可計量目標

4.1 甄選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政策監察和匯報

5.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6. 政策檢討和修訂

6.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審查討論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7. 政策生效

7.1 本政策將在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對政策內容具有最終解釋權。

附錄二：

授權委託書模板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人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的第_____屆第_____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

茲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本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對會議議案行使各項表決權(同意、反對、棄權)，並簽署相關會議文件。

委託人簽字：_____

受託人簽字：_____

年 月 日